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肆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戰時經濟政策綱領

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三件）

院令

行政院指令（一件）

部令

財政部訓令（一件）

財政部指令（三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四七次會議錄

立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財政部三十二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法規

戰時經濟政策綱領

國民政府在作戰期內爲求前方軍需之確保及後方民生之安定爰制定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如左：

一、關於增加生產者

甲、改進農業技術與修水利拓闢耕地以求食糧及其他戰時主要農產品之充分的增產

乙、開闢礦藏資源以確保軍需工業之發展

丙、使軍需及主要民需工業之原料及燃料能得最便利之供給

丁、在適當的物價政策之下保障農工生產者之收益以獎勵其再生產尤其對於農產品之購買特別注意於農民之再生產

二、關於調劑物價者

甲、調節各種物價以維持其相互間之合理的比率

乙、改善運輸機構免除一切不必要之耗費

丙、改善配給機構並確保配給之普遍及合理之配給數量以杜絕黑市

丁、儘量減少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中間階段以免除居間者之不當利益而平衡物價

戊、以嚴格的法律制裁取締投機及居奇

三、關於節約消費者

甲、凡與軍需有關之民需物資應獎勵代用品之製造或代用原料之獲得

乙、各種高貴品及奢侈品之生產應予以限制或禁止

丙、一切不必要之消費應予以取締

丁、逐漸並分別實施定額配給制度

四、關於穩定幣值及調劑金融者

甲、通貨政策應與生產力之增進相配合以求幣值之穩定

乙、健全金融機構使金融力量逐漸集中以與經濟政策其他部門相適應
丙、在幣值穩定之狀態下奬勵人民儲蓄以免除囤貨之惡習
丁、推進產業放款以扶助生產並嚴厲取締各種足以助長投機之放款
戊、奬勵資金內移尤在恢復農村之金融機構

五、關於改造經濟機構者
甲、各種舊有經濟機構不適合戰時經濟體制者一律予以調整或改組
乙、各種產業部門自生產以至於配給之各個階段務使其聯合組成一貫的機構作計劃的運營
丙、各種健全的產業機構得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爲自治的統制
丁、各種主要產業得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施行團體的經營制度

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第三條　省設保安司令由省長兼任之
第四條　省設保安處奉保安司令之命掌管全省保安隊之事務
省警務處長得兼任保安處長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制定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戰時經濟政策綱領（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郭爾珍另有任用郭爾珍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臧卓另有職務臧卓應即免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少將高級參謀主任姚秉誠上校高級參謀馮傑參謀處上校科長張伯塤曹伯銓副官處上校科長張藝成洪樹敏副官處軍醫室上校主任劉興炎均另有任用姚秉誠馮傑張伯塤曹伯銓張藝成洪樹敏劉興炎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劉祖望爲安徽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茲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陸軍部部長 鮑文越

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參事馮翊另有任用馮翊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衡司上校科長程赓揚呈請辭職上校科員周嶽高軍事報道室上校股員張德蔭另有任用程赓揚周嶽高張德蔭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嶽高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衡司上校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方文炳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總務組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王志剛另有任用王志剛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省長高冠吾呈請任命許之龍賀筦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五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諭：嗣後特派之法定兼職，如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等，不必提會正式發表命令，但由關係機關，隨時查案通知兼任人員即可，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各關係機關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令該□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會銜九字第一〇四號呈稱：

「案據海軍部呈：以據南京要港司令部呈報海興練習艦二等兵任守忠積勞病故，附具書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書表尚無不合，擬按照海軍撫卹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給與該故兵遺族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不給年撫金，幷照同條例第二十條尾段之規定，飭由海軍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是否可行！理合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三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奉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六日呈爲本會無綫電總台，現有發報機，故用水晶式，需款國幣五萬五千元，擬在本年度無綫電總分支各台經費核餘項下移用，尚不敷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元二角二分，請在第一軍事預備費項下撥發，呈請鑒核，等情；原呈一件，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預算書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及預算書各一件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五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主席交議：擬特派胡敦復袁履登周越然沈嗣良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特派，並令行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五八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擬特派黃香谷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特派並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六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奉交立法院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立二字第四五號呈為本院立法委員張顯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以本院編修周匡調補，呈請鑒核，等情；當經呈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任免，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第三條第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陸軍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立法院、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四六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遵諭檢送軍事委員會函，爲修正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及系統編制各表，請轉陳核示一案，陳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暨上項修正組織規程及系統編制表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規程，令仰該院會知照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及系統編制表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會衡九字第一〇四號呈一件：爲據海軍部呈請卹海興練習艦二等兵任守忠積勞病故一案擬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不給年撫金并由海軍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檢附書表呈候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會衡九字第一〇三號呈一件：爲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請卹前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少校參謀張光亞積勞病故一案，擬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不給年撫金檢附書表，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政字第一〇〇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孫祖基爲實業部全國保險監理局局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叙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等七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呈一件：爲呈報本會遵於二月一日改組成立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各委員並於同日就職視事由・

呈悉・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等七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政字第一〇〇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呂斆等爲江蘇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各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叙部審查核辦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叙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政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郭衛民爲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叙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政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報該部次長陳之碩就職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政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爲據建設部部長陳君慧呈報遵於二月一日組織成立，並就職視事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政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財政部稅務署祕書蔣大煒另用免職，任命蔣大煒爲稅務署副署長，檢同表件，請分別核辦由。

呈件均悉，蔣大煒已有明令免職矣，至擬調任該員爲稅務署副署長一節，應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政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實業部技正陸榮圻等辭職照准，任命張黃鐘爲該部技正，檢同表件，請分別核辦由。

呈件均悉，陸榮圻等六員，已有明令免職矣，張黃鐘一員，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院祕呈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復自二月一日起改隸管轄，檢送各項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第三一五號呈一件：爲奉令以監察委員馬孟莊等彈劾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寶衡一案，經中政會議以「被彈劾人顧寶衡應不受懲戒」無異議通過，仰轉飭知照等由；遵經轉令知照，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政字第一七八號會呈一件：爲呈送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令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四七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振務委員會

會呈一件：爲海州鹽區風災振款十萬元經過暨請予豁免扣還各緣由仰祈鑒核示遵由

會呈悉：此案振濟金十萬元原議既無償還之規定應准剔出免償，仰卽遵照辦理．

此令．

院長　汪兆銘

附錄原呈

振務委員會
財政部　呈　振字第六號

案查二十八年八月間海州鹽區風災慘重曾經前維新政府財政部撥發振款十萬元交由江蘇省振濟會轉發海州區局具領分配所屬各鹽場擬辦糧食代價棉衣代價修葺鹽民房屋置辦製鹽器具修理鹽田五項以資救濟計濟南場攤領四萬九千八百八十元中正場攤領三萬一千〇八十九元板浦場攤領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五元臨興場攤領四千六百六十六元共計十萬元嗣經海州鹽場復興中央委員會核議該款併入政府助成金七十五萬元復興貸款案內共爲八十五萬元充作鹽場必要工事之用經前維新政府財政部核准并據海州區局呈報關於先後撥發各鹽場復興貸款按照計劃分由各垣商鹽價項下自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起凡掣運各場坨鹽每担暫予扣回貸款一角五分（內有五分歸還華中鹽業公司所貸之融通金四十五萬元）以一角償還政府助成金及所發前項振濟金復經本部核准在案惟迭據各場商等呼籲困苦本部體察近年商產成本較重金融困難尙屬實情茲經本部與本會會同商擬此項振款既屬振濟性質綜查振會全案並無償還規定之擬議擬請將前海州鹽場復興委員會所定辦法予以更定於復興貸款八十五萬元案內剔除此項振濟金十萬元免予償還以示體卹其助成金七十五萬元仍照原案辦理所有查明海州鹽區風災振款十萬元經過暨請予豁免扣還各緣由理合具文會呈鈞院鑒核示遵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　岑德廣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部令

財政部訓令　祕字第十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關務署

火柴棉紗統稅改訂稅率從價征收一案呈經院會決議通過由部分定施行日期除呈報並令稅務署遵辦外令仰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案查棉紗統稅，改爲從價征收百分之五，火柴統稅，改爲從價征收百分之十，經部呈奉行政院第一三八次院會決議通過，其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並交立法院連同棉紗火柴統稅條例審議修正」，等因；奉此，所有火柴一項，由部定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照新稅率從價征收，棉紗一項，於本年一月一日起照新稅率從價征收，除已令飭稅務署遵照通行辦理，並呈院備案外，合再令仰該署遵照．轉飭總稅務司及各海關監督暨各海關長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指令　祕字第二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安徽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報本省停徵茶葉等稅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已轉令稅務署知照矣．

此令．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指令　祕字第二十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稅務署

稅二字第四二五號呈一件：爲奉部電飭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所屬各機關收解稅款，准照事變前辦法辦理，等因，茲特擬具委託銀行錢莊暫行辦法，除函請中央儲備銀行查照辦理外，理合檢同原辦法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暫在中央儲備銀行開立賬戶，所有該署及各局收入，悉入該賬戶，作爲目前過渡辦法，先行實施，一面照此原則，擬定辦法呈核．

此令．附件暫存．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指令　祕字第五五二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所得稅處

據報徵收第二類公務員薪給所得稅接徵日期應准備案報繳辦法經部修改附發仰卽通行遵辦由

呈一件：爲奉令徵收第二類公務員薪給所得稅對於各區局已否指定日期及介於中央與地方間各機關應如何劃分遵經擬訂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報公務員薪給所得稅，未經各區局接收者，已由處令飭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接徵應准備案，至介於中央與地方間各機關薪給所得稅報繳辦法，尙有應行修改之處，合將修改之件，隨令附發，仰卽通行遵辦並繕正呈部備查．

此令．

附發公務員薪給所得稅報繳辦法修正文二件．

部長　周佛海

公務員薪給所得稅報繳辦法修正文

（一）原第一項當地政府各機關公務員薪給所得稅前未報繳及已報繳者或間有中斷者應自實施之日起概歸當地主管所

得稅徵收機關辦理

（二）（修正文）各政府機關公務員薪給所得稅無論其已未報繳或報繳中斷者概歸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辦理

原第二項當地政府各機關公務員薪給所得稅前由財政廳局代征者及非由廳局代征者均歸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辦理

（修正文）各地方政府機關公務員薪給所得稅無論其由財政廳局代征或非廳局代征者概歸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辦理

（三）原第三項中央各機關分駐各地之分機關公務員薪給所得稅向由中央管轄機關扣解者應自實施之日起一律改由當地該分機關自向當地經收機關依照條例報繳

原第四項中央各機關各地之分機關公務員薪給所得稅向由該分機關扣除後呈解管轄機關彙轉者應自實施之日起改爲自向當地經收機關依照條例報解

（修正文）擬併爲第三條凡駐在各地方之中央分機關公務員薪給所得稅向由中央管轄機關扣解者或由該分機關扣除呈解管轄機關彙轉者概改由當地中央分機關逕向當地經收所得稅機關依照條例直接報繳

（四）原第四項改爲以上辦法均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錄

行政院第一四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祕書長鄒敬芳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司法行政部次長喬萬選

主席　汪院長

祕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四六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簽呈，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錄送最高國防會議第三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設政務參贊十人至十二人，特任，並裁撤行政院政務委員一案，令仰遵照等因，遵已分行本院各政務委員知照。

三、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簽呈，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函送最高國防會議第三次會議通過省政府組織法原則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轉飭遵照。等因，遵已分飭各省政府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銓敍部趙部長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一案，經飭據本院陳祕書長會同內政部陳部長，外交部褚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銓敍部趙部長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二、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簽呈：爲擬請調整機構，謹擬具修正本部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簽呈：爲奉令本部增設僑務局，謹擬具該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周副院長，內政部陳部長，外交部褚部長，實業部梅部長，行政院陳祕書長共同審查。

四、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該部振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周副院長，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行政院陳祕書長共同審查。

五、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爲健全司法機構，增強工作效率起見，擬請將本部組織法酌加改革調整，謹檢同本部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爲謀正常教育之發展，并使適應戰時體制起見，擬請召集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謹擬具會議規程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會議規程照案通過，關於經費交祕書處招集財政，敎育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七、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撥發水巡隊修理平安三四兩號巡輪臨時費一案，經飭據本院祕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爲辦理本年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謹擬具中央植樹計劃草案，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湯應煌爲司法行政部次長，奚則文爲社會福利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簡任祕書黃大中，另有任用，參事孔子欽，劉鑲業，科長董繼元，編纂陳遜廎，另候任用，又編纂麥兆初，陳德鉅，已另有職務，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黃大中爲本院參事，朱　爋爲簡任祕書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周應湘爲廣東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謝澤同，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傅君實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陳部長提：廣州市市長周應湘，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并擬請任命汪　屺爲廣州市市長案．

決議：通過．

六、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任命謝澤同爲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王松如，因病出缺，遺缺並擬簡派熊光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航空署航務處上校處長曾豈凡，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曾豈凡爲本會參

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中校股員王法䂓同少校技正唐　鎣，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通．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少將參議孫樹林，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樹林爲該院中將參議，關玉庫，范熙申爲上校諮議，夏永珮署軍事廳中將廳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擬請任命包世浩爲該署同上校祕書，王崇田爲總務組上校組長，並擬請調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上校副官李鐵民爲該署總務組上校科長，又呈薦葉開疆爲該組中校科員，陶知非，王紫高爲人事組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敎務組少將軍事主任敎官王毓槐，另有任由，少將政治主任敎官梁秀子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毓槐爲該團敎務組少將組長，朱晶華爲少將政治主任敎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少校科員劉伯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余振炤，譚君傑爲該部全國感化院中校主任科員，夏家璋，閒全聲，管一之，程潤泉爲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任命李載五，岳　泰爲該署參謀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總務處署同上校科長盛柳深，因病辭職，敎務處上校地形敎官李贊猶，上校交通敎官陳靜波，學生總隊砲兵隊上校隊長鄭冠三，均呈請長假，又敎務處中校敎育副官劉詠唐，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文　多署該校總務處上校科長，馬毓齡，陳定榮爲敎務處上校築城

教官，鄧慕斌爲上校地形教官，鮑周鎬署上校通信教官案．
決議：通過．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參謀處中校參謀丁子實辦事勤奮，擬請提升爲上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特務團中校團附林建新，第二營中校營長陳　泰，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　泰爲該署特務團中校團附案．
決議：通過．
十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呈薦閻振鐸爲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九、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祕書陳蜀壽，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蜀壽爲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安徽省政府咨：安徽省會警察局局長倪家福，因病呈請辭職，遺缺並擬請呈薦陳新之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外交部褚部長提：擬請任命戴　策爲本部僑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二、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林墾署署長李祖虞，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秦亞修爲本部南京棉業管理區辦事處處長，呈薦周長庸爲該處祕書，鍾義林爲技正，呂冠穆，潘知本，錢士瀅，王茂槐爲課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朱以防，江克厚爲本部薦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十四、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祕書虞息輔，王孝若，莫伯閑，科長吳乾煦，岑捷鋒均另有任用，又科長張澤安，因病出缺，科長朱國基，視察員周任勳，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薛逢瑛，侯文安，鮑達棠爲本府民政廳祕書，章啓科爲祕書兼科長，王仲和爲科長，李蔭光，陳友琴，楊　熙爲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五、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郝行政長官呈：本署簡任祕書李嘉淦教育處處長陳升儒，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嘉淦爲本署教育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目／會次	時期：日期	時期：時間	委員人數：出席	委員人數：缺席	報告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已結案件件數	備考
第78次	31年1月13日 星期3	下午二時三十分起	41	19	8		1	1	
第79次	31年1月30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起	37	23	9		2	1	
2	總計				17		3	2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一月份

派（委）職：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免職：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專員	朱廉卿	薦任	一月二十日	所得稅處第二科薪給組主任	高維志	薦任	一月二十五日	因病辭職
代理科員	郁奎澤	薦任	一月二十日	蘇浙皖區蠶絲建設特捐處會計主任	邵秋白		一月二十八日	另有差委
代理科員	李英伯	委任	一月二十日					
所得稅處第二科薪給組暫行代理主任	朱炳南		一月二十五日					
蘇浙皖區蠶絲建設特捐處會計主任	余賢齡		一月二十八日					

澤存書庫啓事

本書庫（中文之部）定於二月一日開始閱覽，惠臨須有介紹人，以後每逢星期一停止閱覽．

地址：頤和路二之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本埠四分　外埠八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